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規定，本公司於其細則（「細則」）的規限和監管下，列出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之七日（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送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惟該期限最少為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一位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膺選董事一職（「該建議」），他/她須提交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出該建議及其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之書面通知（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迪凱國際中心 3702-03 號室。

此外，上述通知須連同(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指明該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例：包括住址及電話等聯絡資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及(b) 該建議董事簽署確認他/她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其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下披露之履歷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與同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予本公司股東，附上（其中包括）該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程序，並須將此程序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上。

註：股東可登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